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0號

原告 林許粉

訴訟代理人 劉鈞豪律師

被告 林慈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地號、59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買賣登記塗銷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40,670元【計算式：計算式：86.71m²(土地面積)×7,000元/m²(公告現值)+19.10m²(土地面積)×7,000元/m²(公告現值)=740,67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玉華